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5日，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召开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验收专家，在听取了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工程位于内江市东兴区兴隆路东段105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检验综合大楼4F~7F实验室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2154.6m²；并拆除原检验综合大楼西侧门诊楼，用于扩建门诊实验楼-1F~7F，扩建建筑面积3052.94m²，扩建门诊实验楼每层通过廊桥与检验综合大楼连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四川省德意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内江市东兴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30日以内东环函[2020]106号文件给予批复。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开始开工建设，2022年4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379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78万元，占总投资的2.06%。

给废品回收站；新风空调机组进气处理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回收；实验废液、实验固体废物、实验易损废物需经高压灭菌锅消毒后，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并张贴标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内江市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门诊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泥纯水制备废滤芯、废气处理废滤芯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并张贴标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消毒，定期交内江市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6)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四) 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调查内容为项目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含回用的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器具第三次后的清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进入本次新建实验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已建医疗废水处理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内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沱江。

(二) 废气

①生物实验室生物废气：本项目一共设置有五套净化空调系统，排风风道根据各个洁净区面积大小共设置9套，其中，十万级洁净区排风配置高效过滤器+臭氧发生器共计7套，万级洁净区配置中效过滤器+臭氧发生器2套。排风口均引至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排口高度

26.2m，高出楼顶 2.5m，高出周边建筑 >2m。

②理化实验室有机废气：经理化实验室内集气系统（集气罩、万向集气罩、通风柜等）收集，由管道引至安装在 7 楼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排气筒（P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9.2m，高出楼顶 5.5m，高出周边建筑 >5m。

③理化实验室无机废气：经集气系统（集气罩、万向集气罩、通风柜等）收集后，由管道引至 770 楼楼顶的 1 套酸雾净化塔+干燥箱+活性炭净化处理，通过排气筒（P2）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9.2m，高出楼顶 5.5m，高出周边建筑 >5m。

④实验废水处理设备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设计采用全封闭设计，埋式设计，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除臭。

（三）噪声

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②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进出风口采取消声措施，并采取减振措施。

③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④项目实验区域全部采用隔声窗。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新风空调机组进气处理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回收；实验废液、实验固体废物、实验易损废物需经高压灭菌锅消毒后，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并张贴标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内江市

八、要求

- (一)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 (二) 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九、验收人员信息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签字：

罗书华 罗书华
张霞 张霞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7月15日

附件：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 类别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建设单位 | 杨舟 |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科长 | 1340826889 | |
| 设计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环评单位 | | | | | |
|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 王清超 | 四川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 | 13990060314 | 王清超 |
|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 | | | | |
| 环保护 技术 专家 | 罗李峰 | 四川省内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 高工 | 13118063273 | 罗李峰 |
| | 罗心成 | 四川省内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 高工 | 18781425955 | 罗心成 |
| | 张洪刚 |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 高工 | 18980210933 | 张洪刚 |